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3-4层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综合楼裙楼3-4层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0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74.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